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5-JSQC-G2025-0021

项目名称 ：建邺高新区安全生产技术等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1 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703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园区自管载体及自建工地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园区安全体系建立、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实施、园区企业免费咨询服务，以及园区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 181 ”信息平台服务：园区自管载体内的全部企业及九小场所的信息采集、登记、监管及更新等工作，满足区对园区考核的相关要求。

3. 楼宇物业管理考核：根据《建邺高新区楼宇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考核内容，做好园区范围内所有载体物业的检查、考核、评分等有关工作。

4. 道路停车管理考核：根据《建邺高新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内容，做好对立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停车秩序、组织管理、问题整改等有关考核工作。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42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第五条 资金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3、具体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分两期支付。服务期满6个月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50%服务费；服务期满12个月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5-JSQC-G2025-0021 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来自甲方或其关联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乙方在保密信息丧失保密性之前均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权利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就本合同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情形下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义务得以遵守，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权利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所有服务。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整改费用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催告后拒绝验收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在 15 日催告期满仍未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 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0%，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与乙方无关，但甲方无须为此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服务，超出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可同时主张。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 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依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因维 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 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 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 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 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87788731

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乙方（供应商）：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路

电话：0755-830543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5159

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